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沈阳分公司经营办公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